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掌握兩岸直航契機，擴大臺灣農產品銷中國大陸版圖

農委會推動臺灣農產品外銷係以「立足臺灣、全球佈局」之原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本次「江陳會談」，達成兩岸海空直航之協議，航點及港口增加，農產品運輸時間縮短且成本降低，臺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除沿海地區重要城市外，更可深入成都、重慶、大連等華中及東北地區，競爭力增加且市場擴大，開啓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的新契機，該會將加強辦理各類農產品宣傳促銷活動，建構長期穩定之行銷通路，積極開拓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

農委會表示，中國大陸近幾年經濟成長，且有數十萬台商進駐，臺灣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金額，自91年之6,640萬美元增加至96年之4億3,074萬美元，成長6.5倍，出口品項方面，以皮及製品為最大宗、次為其他農耕產品及冷凍水產品等，生鮮蔬果及活魚出口中國大陸比率仍低，96年蔬果出口金額為210萬美元，以柳橙、蓮霧、蜜棗、芒果及楊桃為大宗，過去生鮮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量值均少，係因為政策不支持，且貨物無法直航，致出口受限。

本次「江陳會談」達成兩岸海空直航之協議，農產品運輸時間縮短且成本降低，將可開啓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的

新契機。在海運方面，臺灣開放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及5個小三通港口，臺灣各地農產品可就近輸出以保持農產品鮮度；中國大陸開放63個港口及港區，遍佈大陸沿海地區，方便臺灣大宗蔬果及漁貨之運送。以水果從台灣出口至上海市為例，運輸及通關時間將可由8天縮減為4天，運輸成本減少15%至30%，且新鮮度及品質均可確保，運輸所造成之毀損可由15%降至5%，貨物上架時間又可增加4天，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花卉及蔬菜部分，可利用海運方式進入上海等中國大陸市場，甚至可轉運延伸至俄羅斯，養殖活魚（如觀賞魚、石斑魚）亦可大幅拓展中國大陸沿海城市。在空運方面，未來天天都有航班，每週航班增為108班，且大陸航點由5個增為21個，新增成都、重慶、杭州、大連等16處，其地點分佈華中及東北地區，臺灣高附加價值之生鮮水果及加工農產品，可透過該等航線拓展重慶、武漢、大連、瀋陽等華中及東北市場。

農委會表示，兩岸直航後，臺灣為供應中國大陸熱帶農產品距離最近之國家，為掌握此新契機，農委會將持續對中國大陸進行市場及消費型態調查，就出口中國大陸之主力品項，擬訂整體行銷策略及行動計畫；輔導出口業者及農民團體參加重要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協助業者開拓商機；另外配合農產品產期於北京、上海等



主要城市辦理促銷活動，並積極宣傳吉園圃、CAS及產銷履歷等優質安全產品，俾與大陸產品區隔；邀請大型、全國性的通路商來訪洽談合作，規劃設置長期長期展售據點，建構長期穩定行銷通路，期望臺灣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之實績增加20%，提高農民收益。

農委會強調，本次「江陳會談」協議，對國人有利，為維護國內農業發展，仍將繼續管制830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另外農委會亦將持續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加強進口貨品抽驗比例或採取管制等等必要措施，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380號）

● 行政院會通過農村再生條例 推動農村轉型，活化鄉村機能

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的進度再往前邁進，行政院院會今天通過「農村再生條例」，將儘速送立法院審查；政策執行單位農委會表示，農村再生條例完成立法後，將由政府設置一千五百億元規模的再生基金，照顧四千個農漁村及六十萬戶農漁民，對於活化鄉村，創造農村再生利基。

農村再生計畫是「愛台十二項建設」施政主軸之一，行政院院會今天通過農委會所提的「農村再生條例」，未來對於農村土地規劃與整合，將有法源基礎，政府也將依據再生計畫的發展方向，逐年運用農村再生基金經費，進行各項建設，讓台灣各地農村「脫胎換骨」。農委會表示，未來農業一定要轉型，調整農村經濟和土地規劃利用，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農民生活品質，農村才能活化再生。

由農委會提出的「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其精神就是要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主要作法是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協助農村打造全新風貌，因此將

由農村社區的在地組織或團體，「由下而上」提出整體建設和活化再生計畫，經縣市政府審定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社區進行整體環境整建、個別宅院整建、公共設施和產業活化建設。

農委會表示，過去在都市化風潮與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及高齡化嚴重，又因資源有限，政府投注在農村之建設，僅能偏重於少數地區或重點式之硬體建設，導致農村之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生活機能明顯低落，城鄉差距越來越大；針對這些缺失，政府將依據「農村再生條例」，逐年推動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活化，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鄉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建設富麗新農村。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366號）

● 活化農地利用與調整農業經營結構，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試辦計畫

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並輔導農業企業經營，提升競爭力，減少農地休耕閒置，促使農業轉型升級，農委會刻正研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遴選10區進行試辦計畫，擬藉由試辦成果，建立成功之經營模式，落實政策意旨。

農委會指出，隨著全球經濟與產業局勢變遷，當前台灣農業除面臨世界性能源糧食危機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外部威脅，國內則受制於農業勞動力老化、農戶經營規模小及農地坵塊分散，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造成農業競爭力不足等問題，為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及提高經營效率，農委會積極研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自6月起即籌組跨局處署工作小組，積極研商政策

推動配套措施，藉由建立老農退休制度、農地租金一次支付小地主、大佃農以分年（期）償還等機制，鼓勵無力或無意營農之小地主將農地長期出租，並建立企業化經營之專案融資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協助及輔導大佃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此外，亦將提供產銷整合、技術研發、品牌通路及市場行銷等專業培訓機會，協助大佃農以企業化經營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另為強化政策可行性，農委會亦研擬試辦計畫，並於9月起陸續依據縣市政府推薦及徵詢試辦區意願後，遴選10區進行試辦，期藉由試辦過程，檢視「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劃內容之可行性，並建立不同型態執行模式，提供98年度擴大推動辦理及未來全面實施之參考。

目前遴選之10試辦區之經營主體，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農企業公司等五種類型，分別為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宜蘭縣三星農業經營班第一班、高雄縣內門鄉火鶴產銷班第二班、高雄縣綠色花卉運銷合作社、雲林縣臺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與漢光果菜合作社、苗栗縣城南精緻有機農場及台灣稻農公司，而試辦區之產業類型，包含稻米、蔬菜、花卉、有機農業、青割玉米及飼料玉米等重要作物。另為協助該10區進行試辦，農委會亦整合產官學界專家，組成輔導團隊，提供試辦區農地租賃及產銷經營等輔導，引導試辦區以規模化、集中化方式承租農地，並朝向企業化經營。為利於試辦計畫推動，農委會已於97年10月14日召開小地主大佃農試辦計畫政策宣導與講習，說明試辦目的、執行工作內容及相關办理流程，並宣告計畫正式啟動，後續並將密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利政策得順利推展。

農委會強調，「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農委會將整合所有資源，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促使農業轉型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364號）

●『2008 十大經典好米』名單出爐－良質水稻品種高雄145號，成績優異

2008年十大經典好米已於10月7日成績揭曉，種植良質水稻品種高雄145號農戶：高雄縣大寮鄉農會郭過溝農友、高雄縣美濃鎮農會陳秀德農友、花蓮縣玉溪鄉農會彭文球農友等三名入選，10名中佔3名成績優異！（編輯室）



▲場長頒發獎座給大寮鄉農戶（吳志文提供）



▲場長頒發獎座給美濃鎮農戶（吳志文提供）